**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公招（服务）2025-064号**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_Toc545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3516)

[一、说明 6](#_Toc19155)

[1.适用范围 6](#_Toc2182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6](#_Toc4702)

[3.投标费用 6](#_Toc24182)

[二、招标文件说明 6](#_Toc26097)

[4.招标文件的构成 6](#_Toc27242)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6](#_Toc1271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_Toc1164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566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_Toc5444)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_Toc17740)

[9.投标保证金 8](#_Toc25452)

[10.投标有效期 9](#_Toc6744)

[11.投标文件构成 9](#_Toc1174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_Toc1789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_Toc21425)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_Toc32646)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0](#_Toc14233)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0](#_Toc27421)

[五、开标 10](#_Toc21000)

[16.开标 10](#_Toc686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1](#_Toc528)

[17.资格审查 11](#_Toc639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1](#_Toc31196)

[18.评标委员会 12](#_Toc838)

[19.评审工作程序 14](#_Toc19485)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6](#_Toc18115)

[八、中标 19](#_Toc2555)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_Toc20168)

[22.中标通知 19](#_Toc7475)

[九、授予合同 19](#_Toc17130)

[23.签订合同 19](#_Toc10385)

[十、招标代理费 20](#_Toc5671)

[十一、其他 21](#_Toc18672)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22](#_Toc3081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9047)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40](#_Toc1160)

[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41](#_Toc20725)

[格式01：投标函 42](#_Toc6430)

[格式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_Toc8)

[格式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_Toc30218)

[格式04：投标人承诺书 45](#_Toc6388)

[格式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_Toc20946)

[格式06：资格证明材料 47](#_Toc28949)

[格式0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_Toc27049)

[格式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9](#_Toc8458)

[格式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_Toc27387)

[格式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_Toc665)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2](#_Toc19041)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53](#_Toc14928)

[格式11.评分对照表 54](#_Toc31519)

[格式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5007)

[格式13.响应方案说明 56](#_Toc21398)

[格式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58](#_Toc27053)

[格式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_Toc3670)

[格式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60](#_Toc28483)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_Toc529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4](#_Toc27886)

[一、投标要求 64](#_Toc26377)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64](#_Toc691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焱公招（服务）2025-064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国焱公招（服务）2025-064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人民币4,030,000.00 元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4,030,000.00 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若查询无果提供相应截图)；  (5)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3月13日 |
|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0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
|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请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
| 招标文件售价 | 0元 |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GJ$ACOF(TYDYECOKVDYBwww.zcygov.cn）获取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04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5年04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632911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61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 系 电 话：0971-8456071  邮 箱 地 址：qhgyzb@126.com  联 系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6号10号楼（城西区总部经济大厦)16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2806001309000043259（行号：102851000139）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联系电话（人工）：400-087-8198。  4、投标人解密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投标人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

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3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条件”。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合同书范本

（4）投标文件格式

（5）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四大街支行

开户行号：102851000139

银行账号：2806001309000043259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 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01.投标函

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04.投标人承诺函

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06.资格证明材料

0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投标文件（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3.响应方案说明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内开启投标文件。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可登录政采云操作。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开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政采云平台上参加并解密投标文件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对投标文件进行CA密封。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6.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6 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进行澄清，视同放弃答疑。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第11.2（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服务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条不适用。**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水平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报价分 | 1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履约能力20分 | 企业业绩 | 12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 8 | 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
| 技术水平70分 | 总体实施方案、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施工组织能力 | 40 | 1.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拟投片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状况、出露地层及岩性特征、钻孔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编写钻探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实施方案可行的，得7分；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根据地区组织施工力量，设备、车辆、材料、后勤保障措施等均能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有备用设备等。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技术保障措施：保证深孔施工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可实现性强的，得10分；技术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技术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施工组织能力：有详细、完整、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0分；施工组织能力方案可行的，得7分；施工组织能力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组织能力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人力资源配备 | 10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专业齐全、名单具体的，得10分；人力资源配备可行的，得6分；仅提供了简单的人力资源配备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 理、文明施 工及绿色勘 查保障措 施、农民工 工资保障措 施 | 20 |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完善、详细、具体的，得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对野外钻探生产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点进行了辨识，并有相应的有预防措施 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的，且保证安措经费的投入满足条件的，得5分，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的投入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投入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 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符合实际、制定的预防和实 施措施具体、详细、得当的，得 5分；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4.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具体的，得5分；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项 目 名 称：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

**采 购 项 目 编 号：青海国焱公招（服务）2025-064号**

**采 购 合 同 编 号：QHGY-2025-064**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 （甲 方）：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 购 日 期：**

**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承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在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施工期限**

一、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

二、施工地点：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 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 米进行承包，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06月 30 日，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要过半，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并由甲方认可准许后方可调整施工周期，否则，对造成的延时按未按时完成合同期限予以确定。为保证施工进度，乙方必须保证现场 台钻机正常施工，钻机月有效进尺不少于

米。钻机必须配有拉水车、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机械岩芯钻探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钻探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工伤及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质证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要编制钻探施工设计，并要经甲方审查通过。施工前乙方必须熟悉甲方地勘项目设计中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要求，经甲方下达施工通知书方可组织施工。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和安全培训。

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工程质量，除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外，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在矿体中连续5米的平均采取率小于85%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在钻进至破碎蚀变带时，应降低压力、泵量和钻机转速，适当控制回次进尺长度和回次进尺时间，回次进尺不得大于0.5米，即低压或无压、低转速、小回次、大口径钻进，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2.孔深校正：每50米校正孔深一次，其误差不能大于１‰，遇到主矿层（厚大矿层）要校正进矿与出矿孔深。终孔时均要进行孔斜的测定和孔深的校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3.钻孔都要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水文地质观测，要求对永冻层厚度，地下水特征进行了解（如涌水或漏水现象以及大小等）。

4.为确保岩矿心存放和钻孔编录质量，乙方提供的岩芯箱必须质地坚固，便于搬运和存放；岩矿心编号、岩心牌填写以及岩心箱外侧要标明的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必须书写工整，字体清晰，数据准确。

5.为避免采集样品造成贫化，钻孔开孔口径不得小于110mm，终孔口径不得小于75mm；孔深100m以内浅钻终孔口径不得小于89mm。

6.钻孔要保证在要求的地点施工、要达到要求的孔深和地质目的，否则，该孔工作量予以报废处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地勘项目设计内容力求准确、目的明确，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并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

2.甲方有权对不符合钻探工程质量要求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钻探工程质量要求的工作量进行补做。

3.有权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地质规律变化情况对原钻孔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4.有权对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

5.甲方负责协调阻碍钻探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书，编写钻探施工设计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总结。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平整岩心坪和搬运岩心工作，有权根据施工进度向甲方索取钻探工程施工服务费。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报废的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取芯不符合有关要求，其补芯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在钻进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甲方一经发现证实，该孔全孔报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坚决清退该施工队伍。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并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作任务。

5.服从甲方对施工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编录工作及简易水文地质观测工作。

6.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任务后，给甲方提交申请验收通知书，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甲方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用。

7.乙方必须为野外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工伤及意外商业保险。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工程验收

1.钻探工程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规程”、“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设计书的有关要求为依据。

2.钻孔终孔后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

3．“钻孔质量验收单”一式四份，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贰份存档。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工程价款：无论孔深多少、孔斜多少，按中标单价  **元/米**结算。钻探费用包括设备进出场、钻孔施工修路、机台平整、钻机供水、供电，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回填恢复等项内容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价款支付根据勘查资金的到位情况。如勘查资金全部到位，按甲方验收认可的工作量结算，一个月内结清所有工程费用；如勘查资金未到位，以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以资金到位比例和时间确定付款的比例和时间，即收到资金后一个月内按收款比例支付工程费用。

3.甲方支付结算的工程费用时，乙方要出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绿色勘查要求**

一、绿色勘查质量要求

1.乙方在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工作，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促进地勘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绿色勘查工作高质量运行。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必须满足《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6号文相关要求。

2.乙方必须结合项目工区自然生态环境实际，合理确定绿色勘查工作方法手段、设备选型及性能、搬运方式、机台平场面积及搭建方法。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方式、油料储备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及环保措施。分析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工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绿色勘查工程施工方法、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绿色勘查工作具体要求

1.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2.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在钻探施工修路、机台平整需要占用草地的，乙方一定要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

4.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行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5.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且不得阻塞河道和侵占湖泊、湿地、自然保护区等，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6.乙方必须加强油污染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7.乙方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规定施工。不准钻机循环液外泄或化学材料外泄；不准在施工场地遗留坑、池、槽等，钻探施工完成后必须及时进行回填。

8.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要求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待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才能结算工程款；否则按破坏程度大小和影响程度，扣除5%-10%工程款，用于治理当地生态环境。

**第六条 安全生产**

见附件一：钻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不按期完成任务，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的违约金，推迟1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30日以上扣除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一并扣除延期施工期间甲方工作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违约者除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纠纷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告费，造成工程停工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其它**

一、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如期进场，或乙方已按期进场，但经甲方检查，不能保证甲方设计的施工质量要求及进度，甲方有权辞退乙方施工队伍，另找其它队伍承担本项目的钻探工作任务。

二、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工资。乙方在工程款结算时向甲方提供支付清民工工资的承诺，并提供民工签名的工资表。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费用结算清后终止。

四、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以变更工作量为准。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 2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付款单位： 收款单位：

帐 号： 帐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钻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以下简称甲方）已将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

（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为了加强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该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范围及工期，详见《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书》。

**第二条 工程的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外包工程的资金保障，按《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书》的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给乙方外包工程项目工程款（安全生产经费不少于工程款的5%）。乙方施工时必须保证所需要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以保障工程施工项目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至少但不限于包含以下项目：

1.建设、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

2.完善探矿施工监测监控、人员跟踪定位、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工伤保险、从业人员定期体检；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二）乙方根据生产实际，按相关要求和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包含安全生产费用。

（三）本协议第二条第（一）款未明确的安全生产费用，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变化产生的隐患排查治理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治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或其它书面约定，将甲方拨付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专款专用，及时解决相应的安全生产问题，确保安全设施的施工质量和良好的维护运行。

**第三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承担本项目上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二）甲方监督乙方定期开展野外员工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乙方负责隐患的排查与治理。

**第五条 事故应急救援与赔偿**

（一）事故报告

外包工程施工发生事故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发包单位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事故救援

1.外包工程施工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按照应急处置预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告知、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其他救助措施。

2.甲方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应急资源。

（三）事故赔偿

根据事故调查结果，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乙方项目部的相应责任由其上级法人单位承担，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责任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承包单位。

（四）应急准备

1.乙方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外包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

2.甲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能力。

**第六条 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施工项目，并具有对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依法监督和管理的能力。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外包工程施工所必要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环境、气象、地质以及有关勘察、设计等资料图纸，并保证有关资料图纸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外包工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在整个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审查乙方是否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是否保持与承揽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技术和设备设施等施工能力。

4.甲方对外包工程实行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合同。

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在整个外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和设备设施等施工能力，如有变化，应书面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正确佩带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负责建立外包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并提供安全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规程给甲方备案。

4.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5.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主要安全设施质量标准和验收方式**

（一）该工程主要安全设施工程应符合质量标准。

**（二）**外包工程中涉及主要安全设施工程的验收方式：先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通知甲方，双方进行现场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安全生产经费；

（2）甲方不提供外包工程所必要的图纸资料，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

（4）发生事故时，甲方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乙方不能及时足额保证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安全费用支出的；

（2）乙方不能保持与承揽工程相适应的施工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和设备设施等施工能力的；

（3）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4）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按质完成安全设施建设以及造成作业环境不符合要求的；

（5）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其它**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包括：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和材料供审查：

（1）企业（事业）法人营业执照；

（2）施工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5）本单位外包工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原始凭证；

（7）安全管理与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配备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备情况的证明材料；

（8）安全生产业债、现状简介等相关材料证明。

2.乙方为甲方提供施工设计与审查意见。施工设计包含：施工项目概述、钻探技术设计、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施工进度安排、供水供电设计、施工组织、职业安全健康、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等。

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35号令要求，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外来钻探施工队伍安全生产监管规定》（青地三勘[2012]13号）。

5.不允许乙方将钻探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

6.由甲方项目分队牵头与乙方成立施工现场安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7.乙方施工现场存在事故隐患，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按青地三勘【2012】13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限期整改时由项目分队监督整改；对停产整改的，整改完毕经院安全管理部门现场验收，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后方可下开工通知。

8.乙方以钻探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风险保证金，年度内没有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工程结束后，一次性返还风险保证金。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三份，于外包工程开工前、双方签订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的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相同。

甲方： (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法 人 承 诺 书**

青海省第三地质勘查院：

由我单位负责承担贵院地质勘查机械岩心钻探工程。在钻探施工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施工和安全生产。严格执行贵院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钻探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环境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均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上册）**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上册）

（01） 投标函……………………………………………………………所在页码

（0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0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04） 投标人承诺书……………………………………………………所在页码

（0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06）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0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格式0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0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0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04：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要求中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工，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返工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0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0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0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0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或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0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

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3）响应方案说明……………………………………………………所在页码

（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 投标响应部分 |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单价（元/米）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服务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响应方案说明

**响应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  名称 | 学历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4.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服务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证明服务内容响应的相关资料等。

格式15.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细则表内的业绩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格式16.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17.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相应。

1. **商务要求**

2.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

2.2.服务地点：“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项目工区所在地；

2.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三通沟北地区锰钴矿普查2025年钻探工程服务

## 2、工区位置、交通及自然地理状况

普查区地处东昆仑西段祁漫塔格山中东部，地理坐标：东经91°07′54″-91°29′31″、北纬36°54′32″-37°01′13″，行政区划隶属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管辖。普查区距格尔木市约400km，南部有塔肯公路通过，自塔肯公路到普查区外围有简易公路通行，普查区内沿巴音郭勒呼都森、阿达滩河谷有便道通行，交通条件尚可。

普查区地处东昆仑西段祁漫塔格山中西部，属高寒山区，地势总体呈现出西高东低之势。区内海拔高，地形切割深，普查区北部一带高山区现代冰川发育，山脉与谷地呈北西西向相间排列，山势陡峻，沟谷深切，角峰耸立，碎石流发育，植被稀疏，呈现典型高寒荒漠景观。区内最高海拔为5200m，最低海拔为4300m，平均海拔为4600m。

普查区地处内陆高原盆地，气候具高寒多风少雨、蒸发强烈、昼夜温差悬殊等典型内陆高原干寒盆地的气候特征。10月到第二年4月份为冰冻期，元月份最低气温为-27.2℃,8月份最高气温为21.2℃,昼夜温差可达29℃。区内年平均气温1.2℃-3.4℃，每年有281.9天平均气温低于0℃，最低极值-34.3℃，最高极值31.2℃。历年平均西北风占38%，最高月份占60%，年平均风速5m/s，最大风速22m/s，八级以上风日数105天，多集中在3-4月份。年平均年降雨量14mm-85.78mm，且多集中在6、7、8三个月。年蒸发量大，在3160.72mm-2520.85mm之间。高寒山区气候更加寒冷，降雨（雪）量较多，蒸发量减少，标准年降雨量达192.5mm。

普查区水系属柴达木盆地内陆水系，常年流水的有巴音郭勒河，其余均为干沟，雨季见有季节性流水，流程很短。巴音郭勒河发源于祁漫塔格山北坡，流向北东，流入那陵格勒河，河水流量随季节而变化，夏秋季冰雪融化，降雨增多，山洪易暴发，春冬季大雪封山，河水冰冻，水量较小。

普查区内动物除牧民饲养的绵羊、马、牛等家畜外，野生动物主要有藏野驴、野牦牛、黄羊、旱獭、野兔和鸟类，偶见棕熊、狼等；普查区植被整体不发育，除山间大滩及沟谷中有少量芨芨草、紫花针茅和金露梅等草本植物外，其余大部分地区为基岩裸露或风成沙覆盖。普查区经济以畜牧业为主，每当夏季，少量牧民在那陵郭勒河、巴音格勒河两岸放牧。普查区主要生产、生活物资均从格尔木市供给。

## 3、工区地质特征

普查区出露地层主要为中-上元古界万宝沟群（Pt2-3*w*）火山岩组、碳酸盐岩组，奥陶系纳赤台群（O*N*），下-中三叠统洪水川组火山岩岩段（T1-2*h*b）和上三叠统八宝山组（T3*bb*），第四系广布于沟谷地带，成因类型主要有冲积、冲洪积、洪水堆积等。

其中奥陶系纳赤台群岩性以黑色粉砂岩、硅质岩、白云岩、长石砂岩、岩屑长石砂岩等组合为主，局部含有黑色有机质、黄铁矿等，部分地层被辉长岩体侵入破坏。结合岩性组合分析，将区内该组地层大致分为四段，第一段岩性以一套灰黑色粉砂岩、硅质岩、碳质粉砂岩夹薄层细砂岩组合为主；第二段岩性以一套灰色中细粒长石砂岩夹透镜状角砾白云岩组合为主；第三段岩性以一套灰黑色粉砂岩夹中细粒长石砂岩为主；第四段岩性以一套灰色中细粒长石砂岩、白云岩，夹凝灰质粉砂岩、中细粒岩屑长石砂岩组合为主（附图9），普查区内的“含锰岩系”以灰黑色含有机质、黄铁矿的粉砂岩、硅质岩夹细砂岩的一套组合为特征。

普查区处于昆中断裂和昆南断裂带之间的南昆仑结合带，北界以昆中断裂为界与东昆仑弧盆系毗邻，经历了加里东期、华力西期、印支期等多期次的构造活动。受深大断裂影响，发育数量众多的次级张性和压扭性断裂，从断裂构造走向上来看，普查区内除部分汇水域附近第四系洪冲积覆盖外，断裂构造较为发育，构造变形主要为断裂构造，褶皱构造不甚发育。断裂性质主要为逆断层和平移断层；从断裂构造走向上来看，以北西向断裂为主，次为北东向，均为逆断层及性质不明断层。

侵入岩主要出露在普查区中部、南部，多呈岩株状产出，出露面积不大，主要为印支期中三叠世，岩石类型以中酸-酸性岩类为主。其次为分布于普查区中南部的泥盆纪辉长岩体、橄榄辉石岩体。

普查岩层具中深程度变质，岩性复杂、岩相变化较大，故地质复杂程度为复杂。出露的岩性主要为：灰绿色玄武岩、流纹岩、辉长岩、辉石、粉砂岩、长石砂岩等，岩石级别为Ⅶ级。

## 4、设计钻探工作量

2025年设计钻探总工作量3100米。其中设计钻孔7个，孔斜65°，孔深210-640米，工作量3100米；

**设计钻探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顺序号 | 孔号 | 勘探线号 | 孔斜 | 方位 | 与前排工程控矿斜深（m） | 设计孔深（m） | 备注 |
| 第1批 | ZK001 | 0 | 65 | 190 | 200 | 220 |  |
| ZK1602 | 16 | 65 | 190 | 200 | 210 |
| 第2批 | ZK002 | 0 | 65 | 190 | 200 | 420 |  |
| ZK1603 | 16 | 65 | 190 | 200 | 430 |
| 第3批 | ZK003 | 0 | 65 | 190 | 200 | 620 |  |
| ZK1604 | 16 | 65 | 190 | 200 | 640 |
| 第1批 | ZK2402 | 15 | 65 | 190 | / | 560 |  |
| 总计 |  |  |  |  |  | 3100 |  |

**注：以上两表所列基本情况均为设计工作量，钻探/浅钻工程具体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地质规律变化情况及见矿效果等因素，可进行钻孔设计调整。**

## 5、钻探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要求

钻孔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其内容有：

（1）岩矿心采取率与岩矿心整理

要求取心的岩层，全孔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0%。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顶板交界处以上和矿层与底板交界处以下各5m范围内的岩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5%；不要求取心的岩层不计算采取率。可采的薄矿层(厚度小于4m)，每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5%，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与顶板交界处开始，依次每5m矿层的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5%。

（2）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要求钻孔不同孔深的各测点实测顶角与开孔设计顶角之差要求见表4-5。

**表4-5钻探工程顶角差允许范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定孔深 | m | 100 | 200 | 300 | 400 |
| 允许的顶角差(度) | 直孔 | 2 | 4 | 6 | 8 |
| 斜孔 | 3 | 6 | 9 | 12 |

要求开孔25m后进行一次孔斜测量，之后测量间距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及方位角，并保证不偏离勘探线3m，同时要求下套管前、终孔后及进出破碎带、矿体等特殊层位时，在破碎带、矿体顶、底板各增测一次。在某些易斜地层中，虽经采取多种防、纠斜措施，但钻孔弯曲度仍达不到上述要求时，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由钻探施工单位与地质主管部门协商，另行确定指标。

（3）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以清水为冲洗液的钻孔中，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回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孔内发现热水，要测量孔口水温和井温。

（4）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孔深校正要求在每钻进50m，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一次），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部位，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以及下套管前和终孔后的各部位必须校正孔深。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为达到指标要求。

孔深误差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孔深误差率=【︱（校正前的孔深－校正后的孔深）︱÷校正后的孔深】×1000‰

（5）原始班报表填写

要求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班报表，要求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钻孔的终孔、封孔及验收

钻孔的终孔要求：如果按设计要求钻孔虽已达设计孔深，但其底部仍见有矿化层或矿层、蚀变带、构造破碎带等重要地质现象时，则不能终孔，应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和编录组长研究确认有增加孔深的必要，则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编录员填写“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签字后，送至机台继续施工。通知书中应说明加深的原因、加深的深度。

如果钻孔已达设计要求经地质编录人员详细观察，编录后确认无上述地质现象、且已穿过矿层、矿化层5-10m，则可填发“钻孔终孔通知书”和“钻孔封孔要求说明书”送至机台，同时一并将钻孔实际柱状图送至机台。终孔后应立即督促机台将存放机台的全部岩心存入岩心库房，经岩心保管员检查验收无差错后填写岩矿心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机台管，一份保存归档。编录人员应将原始资料中的各项数据填入“钻孔质量验收”表中，并上报院技术办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六项指标”和环境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钻孔的封孔要求：终孔前钻探施工方应根据地质分队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5m之内）要用325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

最后，根据需要经地质与钻探施工单位共同研究，选择部分钻孔进行封孔质量检查，并要求写出封孔检查分队意见书。

（二）钻探施工要求

（1）钻孔的安装定位由编录员填写“钻孔机械安装及定位通知书”，经项目负责、编录组长等有关人员签字后，发至机台才可进行工作。

（2）开钻前三天，编录员必须作好钻孔地质设计书，经项目负责批准，地质组长、水文地质员等签字后发至机台。并在开孔前地质、探矿人员、水文地质员及机台全体人员介绍钻孔施工目的，任务及地质情况、工程质量要求及有关事项及相应措施。

（3）开钻前由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组成质量验收小组，对机台上的组装、安全生产的各项设备进行全面的认真检查，认为齐全合乎要求后，由编录员填写开孔通知书，通知机台方可开钻。

（4）开钻过程中从岩心管中取出的岩（矿）心，须严守操作规程，在敲打岩心管取心时，岩心管应斜放，且离地面不应超过20cm，落下的岩心要立即按顺序摆好，防止岩（矿）心次序混乱。如发现岩心倒置，应立即改正，并查明原因。发现有岩粉，掉块、钢粒等应予以剔除。如岩（矿）心上沾有泥浆或其它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水冲洗干净，对于松软、粉状及易溶的岩（矿）心，取心时要仔细，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水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对于碎块、粉状的矿心，应用牛皮纸、塑料袋或布袋装好。

（5）取出的岩（矿）心要求必须清洗干净，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从左至右排列放入岩心箱中并在岩心上用油漆进行编号，写明回次、总块数和块号，各岩心箱中必须有隔板。每回次的岩心，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在该回次岩心的底部。没有取上岩心的回次，也要填写放置岩心牌。如专门捞取的岩心，应再填一个岩心牌，并在岩心牌背面加以说明（写上捞心二字），并妥善保管。

（6）对长度大于5cm的较完整的岩心或虽小于5cm，但较完整的岩矿心，需用油漆进行编号。岩心编号的格式为10，分式整数表示提取岩心的回次数；分母表示该回次的岩心总块数；分子表示岩心在总块数中自上而下的顺序号。大于5cm的岩心在圆柱面上编号，小于5cm的岩心，可在横切面上进行编号。对较多碎块组成的岩矿心，其回次编号可在首尾横切面上编号，并在圆柱石上画连接符号，使其首尾相连。因观察而敲断的岩（矿）心，应由观察者补写相同的编号，并画连接号。

（7）当岩心装满后，即在箱旁写上矿区名称，钻孔编号，以及岩心箱的顺序号码，箱内岩心的起止孔深（或起止岩心回次编号）。机场上一般不得积压岩心，在编录人员编录及采样后机台应指定专人护送，将岩心立即运入岩心库，终孔后的最后一箱岩心，应在箱旁加“终孔”二字。

以上一整套工作，均由钻机各班记录员承担。但是地质人员，在每次编录之前，必须对上述各项工作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修正。确认准确无误，方可进行地质编录。并要求承担钻探施工的单位依据地质设计要求和《岩心钻探规程》要求标准编写《钻探施工技术说明书》。

（三）钻孔质量验收

钻孔终孔后，由项目负责、技术负责2-3人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孔深、弯曲度、封孔、班报表、水文观测、采取率及环保等七项质量指标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四）其他要求

（1）普查区主攻矿种为锰钴矿，为避免采集样品造成贫化，要求终孔岩芯口径不得小于56mm。

（2）在钻进至含矿层时，编录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施工。

（3）在钻至破碎带时，应降低压力、泵量和钻机转速，适当控制回次进尺长度和回次进尺时间，回次进尺不得大于0.5m，即低压或无压、低转速、小回次、大口径钻进。

（4）水文地质观测，要求对永冻层厚度，地下水特征进行了解（如涌水或漏水现象以及大小等）。

## 6、钻机设备要求

钻机数量及类型要求：钻机数量要求为3台。

## 7、绿色勘查要求

钻探工程施工绿色勘查要求必须满足《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青海省绿色勘查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6号文相关要求。投标人必须结合工区自然生态环境实际，合理确定绿色勘查工作方法手段、设备选型及性能、搬运方式、机台平场面积及搭建方法。明确钻孔泥浆选型、泥浆池设置方案、泥浆处置方式、油料储备方案、垃圾处理方案及环保措施。分析钻探工程施工项目区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本项目切实可行的绿色勘查工程施工方法、恢复治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 8、组织实施要求

按照质量安全环境体系的要求，组织好施工队伍，及时掌握并汇报工程进度、施工存在问题等，经常与项目组沟通，使工程的实施过程有序地向前推进。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工程施工队伍的组织要及时，按项目生产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时间过半，任务要过半，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工作量。要保证施工进度，每台钻机月有效进尺需达到项目设计的要求，钻机必须配有拉水车、履带式拖拉机等辅助设施。